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首政策組 施政報告小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6 樓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施政報告 2025》建議書

尊敬的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鈞鑒：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作為多元化社會服務機構，期望結合過去數十年社會服務經驗，以具體建議，配合政府施政，與政府攜手排解民生憂難，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穩定，促進市民福祉為目標。以下臚列九項，包括家庭、復康、安老、青年四大社會福利範疇的政策建議，望閣下及政策組考慮加入《施政報告》，進一步完善本港社會福利制度。

家庭服務方面

1. 完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立法後之配套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可於個案出現時作出及早介入，除此之外，建議通過推動自願參與簽署《保護兒童約章》，凝聚社會保護兒童的共識，建立社會各界對保護兒童的價值觀，將守護家庭和兒童的價值廣泛滲透至個人層面。
2. 支援嬰幼兒童家庭
針對現時零至六歲嬰幼兒童的福利服務支援不足的情況，本處建議按各區虐兒數字個案數字，由社會福利署透過整合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和調整津貼服務協議，有序轉型各區青少年綜合服中心，增加支援區內家庭，為育有嬰幼兒童的低收入/單親/劏房戶/過往有體罰經驗/年輕爸媽的家庭、幼兒因未就讀幼稚園及沒有資源參加收費幼兒學習服務(如遊戲小組)等家庭，提供適切介入，減少個案流向綜合家庭服務及兒童支援服務，使福利系統能夠集中資源處理較嚴重個案。

復康服務方面

3. 正視智障人士老齡化
現時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雖為老齡化學員提供基礎支援，但資源不足導致服務碎片化，難以全面應對智障人士在健康護理、社交及臨終關懷等老化需求。本處建議政府制定《智障人士老齡化服務政策》，整合醫療、社福及社區資源，系統性完善服務框架。
4. 雙老院舍的迫切性及可行方案
智障人士院舍輪候時間漫長，致部分智障人士獲派院舍時已是長者，其年邁照顧者亦須入住院舍。如上述情況之家庭成員分居於不同院舍，面臨長期分離困境，不利建立正面的家庭精神健康面貌。本處建議試行「雙老及智障人士院舍」，以共居照護模式運作，同時善用大灣區協同發展優勢，於廣東省探索跨境院舍合作，緩解本地土地限制問題，維繫家庭紐帶與社會共融。
5. 擴大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功能
本處建議整合家居及中心復康服務，以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作為地區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





地區康復中心，回應居家殘疾人士在地區獲得支援的需求，同時建立地區殘疾人士/照顧者數據庫，引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系統作為專業溝通的共同語言，實現地區服務之間的數據轉移及分析，讓資源集中投放於個人化的復康計劃，讓殘疾人士及照顧者以一站式服務在社區生活。此外，由於殘疾人士照顧者中，不乏未成年之照顧者。本處建議整合後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加入支援十八歲以下「小家屬照顧者」。

6. 檢討現行各類殘疾人士訓練及就業津貼

本處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各類鼓勵及支持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政策，包括優化現時各類就業津貼，配合未來經濟環境提供與時並進方案，作為殘疾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的誘因。政府亦可設立殘疾人士就業彈性配額制度，透過稅務優惠等方式推動企業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同時增加本港勞動力市場競爭力。

安老服務方面

7. 日間護理中心護老者支援

為推動護老者支援及義工服務，使社區安老的目標更大程度地實現，本處建議現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編制上增設一名社會工作助理，介入個人護理計劃及轉介社區照顧服務，增加實踐居家安老的機會。

8. 完善安寧服務

歡迎政府推動《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本處建議進一步加強居於社區的晚期病患長者及照顧者的支援，包括資源投放、前線人員培訓及社區教育，推動預設照顧計劃，提升市民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識，實踐以人為本、尊重意願的晚期照顧。

青少年服務

9. 擴闊外展服務年齡上限

近年服務數字顯示，本港各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接觸對象年齡 25 至 29 歲的數目佔全部個案百份之四，可預計未來此年齡層佔比有擴大趨勢，惟暫時以上組群未有正規服務承托，為減少此組群服務需求流向日趨飽和的綜合家庭服務系統，本處建議擴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年齡上限至 29 歲，回應服務缺口。

本處上下歡迎對上述意見作任何查詢或討論，希望以上建議蒙 閣下接納，提升業界服務，增加民生福祉。

敬祝 鈞安



總幹事 林俊明 謹啟

